

社会科学进展

2025年9月第7卷第9期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的性质研究

马世谨

内蒙古工业大学，呼和浩特

摘要 | 企业破产重整制度是破产法的核心部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的性质认定问题是当前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争议的焦点。这一争议直接关系到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债务人及新的交易相对方的利益平衡。我国《企业破产法》虽然规定了共益债务的六种类型，但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这一重整程序的关键阶段产生的新生债务是否属于共益债务却未予明确，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裁判标准不一、法律适用混乱的局面。本文将从共益债务的制度本源出发，系统梳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法律属性，深入分析新生债务性质认定的理论争议与实务分歧，比较研究不同司法裁判观点背后的逻辑基础，并最终提出完善我国相关制度的建议方案，旨在为解决这一破产法领域难题提供建议性思考。

关键词 |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共益债务；新生债务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x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共益债务的制度本源与认定标准

共益债务作为破产法中的特殊债务类型，其制度设计初衷在于维护破产程序中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同时为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提供必要支持。共益债务制度在我国经历了从依附到独立的发展历程。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并未单独规定共益债务，而是将其包含在破产费用的兜底条款中，2006年新《企业破产法》中明确区分了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并采用类型法定原则对共益债务的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定。这一立法演变反映了对共益债务认识的深化，也彰显了立法者在平衡各方利益方面的审慎考量。

从法律属性上看，共益债务（也称为财团债务）是指在破产程序进行中，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由债务

人财产负担的债务总和^[1]。我国《企业破产法》第条采用封闭式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六类共益债务，包括履行待履行合同产生的债务、无因管理债务、不当得利债务、继续营业相关的劳动报酬与社会保险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债务，以及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债务。值得注意的是，在破产法修订背景下，共益债务制度的谦抑化倾向日益明显，即对其认定持更为谨慎的态度，避免因范围过度扩张而损害普通债权人的利益。

共益债务的认定标准通常包含三项核心要素：时间要件、目的要件和程序要件。时间要件要求债务必须产生于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后；目的要件强调债务必须是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产生；程序要件则涉及债务形成过程的正当性保障。其中，“共同利益”的判定最为复杂，学界和破产从业者存在“全体债权人受益

作者简介：马世谨，内蒙古工业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文章引用：马世谨.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的性质研究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5, 7 (9) : 748-752.

<https://doi.org/10.35534/pss.0709127>

说”与“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受益说”两种主要观点。前者认为只有直接使全体债权人获得清偿利益的行为才符合共益性要求；后者则主张只要能够增加债务人财产价值或避免财产减损的行为，无论是否直接使债权人受益，都应认定为具有共益性。目前的主流观点是“全体债权人受益说”，但是为了实务发展的客观需求，若严格限缩共益债务的认定范围与认定标准，将严重减损共益债务这一法律制度设计对破产项目的重要工具效能。

重整程序期间，共益债务制度发挥着极其关键的作用。它为债务人继续经营提供了必要的信用支持，使陷入破产困境的企业仍有可能融资、签订合同、保留员工并重获新生。特别是《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对重整融资债务的规定，明确破产受理后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债权人可主张参照共益债务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但不得优先于既有担保物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重整企业的融资难题^[2]。然而，这一规定是否适用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融资债务，则成为实践中争议的焦点之一。

2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法律属性辨析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占据着特殊而关键的地位，准确界定其法律属性是解决新生债务性质争议的前提。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程序可划分为“重整期间”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两个阶段。重整期间始于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到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之时，包括重整计划提交阶段和重整计划通过阶段，此阶段债务人享有营业保护的特殊待遇。^[3]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始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之后，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两者在法律适用上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直接影响着新生债务的性质认定。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债务人企业即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开始依照已通过的重整计划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此时，债务人必然持续负担新的债务^[4]。新生债务应当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或是共益债务清偿存在极大争议。认为新生债务应当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理由一是共益债务应当发生在破产程序中，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属于破产程序；二是新生债务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三是认为该阶段新生债务发生之目的并非出于对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考量，而是债务人经营管理中新发生的一般性债务。与之相反，认为新生债务应当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理由主要是该项债务的负担系为债务人继续营业之目的而发生；或是该债务属于重整期间内已签订合同持续履行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而发生。

虽然《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使用了“终止重整程序”的表述，但重整计划执行仍在法院监督之下，且债务人如不执行重整计划，经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可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5]因

此，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应视为破产程序的特殊阶段。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虽不属于重整期间，但仍处于重整程序之中。

从法律适用的特殊性来看，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呈现出破产法与公司法交叉适用的状态。一方面，债务人恢复了对营业事务的自主管理权，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应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债务人的重大财产处分、经营决策等又受到重整计划的约束和管理人的监督，体现出破产程序的延续影响。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与重整期间的关键区别在于：前者以执行已批准的重整计划为核心任务，而后者则以制定和通过重整计划为主要目标；前者中债务人恢复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而后者中债务人受到更严格的程序约束和更全面的破产保护。实践中，在重整计划执行失败转为破产清算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不再另立新的案号，而是沿用原破产案件的案号，这进一步佐证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属于广义破产程序的观点。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法律属性认定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直接关系到各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如果认为该期间属于破产程序，则新生债务有可能被认定为共益债务而获得优先清偿地位；反之，则新生债务通常只能作为普通破产债权受偿，其受偿顺序和概率将大幅降低。这一分歧正是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不同判决的根本所在，因此，科学界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法律属性，对于统一裁判标准、平衡各方利益具有关键性意义。

3 新生债务性质认定的理论争议与实务分歧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是否属于共益债务，在理论界与实务界引发了持久而激烈的争论。这一争议的核心在于如何平衡各方的合理期待：既要保障新生债权人的权益以维持债务人继续经营，又要防止不当损害原有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形成了观点鲜明的肯定说、否定说与折中说三种立场，每种立场均有其法理依据和实务考量，反映了破产法领域中不同价值目标的冲突与协调。

肯定说主张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新生债务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其论据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从法律文本出发，肯定说认为《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仅规定共益债务产生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并未明确限定于“破产程序终结前”，因此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符合共益债务的时间要件。从目的解释角度，肯定说强调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新生债务通常是为执行重整计划而产生，而重整计划的成功执行将使全体债权人受益，故符合共益债务的“共同利益”要求。^[6]从实务需要考量，肯定说指出若不赋予新生债务以共益债务地位，交易相对方将缺乏与重整企业交易的动力，导致企业难以获得必要的运营资金和商业资源，最终影响重整成功。

率。执行期间的新生债务关系到债务人经营活动的维系和民事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保护，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

在司法实践中，采纳肯定说的判决通常强调债务与继续经营之间的关联性。例如，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5民初218号判决认为，虽然赛维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但案涉款项系“重整期间内为确保赛维公司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共益债务”，故应予优先支付。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6民初6264号判决认定，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继续经营而聘用高管产生的劳动报酬属于共益债务。博兴县人民法院（2020）鲁1625民初2768号判决也持相同立场，认为重整期间签订、为恢复生产经营所需的工程合同产生的债务应认定为共益债务。

否定说则坚决反对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新生债务纳入共益债务范畴，其理由同样包含多重维度。从程序定位看，否定说坚持认为《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同时应“终止重整程序”，因此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在重整程序终止之后，不符合共益债务必须在“破产程序进行中”产生的时间要件。从文义解释出发，否定说指出《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列举的六类共益债务均无法涵盖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新债务，将其认定为共益债务缺乏明确法律依据。从风险分配角度，否定说认为允许将新生债务作为共益债务会不当稀释原有债权人的清偿份额，违背破产法公平清偿的基本原则。共益债务是在破产程序进行中产生，重整计划是在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后执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新发生的债务应当不属于共益债务^[7]。

否定说在司法实践中同样得到广泛支持。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10民终1679号判决认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买卖合同债务既不属于继续营业必须开支，也不具有增加偿债能力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的作用，故不能认定为共益债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12505号判决则从程序区别角度论证，指出“重整期间”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后者是重整企业转向正常经营的过渡期间，因此产生的工资债务不属于共益债务。新疆高院（2025）新40民申119号裁定也明确表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应按正常经营的企业对待，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应按照一般债权债务处理。

折中说则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之间寻找利益平衡，主张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新生债务区别对待而非一概而论。这种观点认为，只有符合特定严格条件的新生债务才能被认定为共益债务：一是债务必须为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或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产生；二是债务必须经过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

实践中认为不是共益债务的案例多于认为是共益债务的案例。然而，这种数量上的优势并不意味着否定说在理论上更具说服力，而是反映了法院在面对法律明确

规定时的谨慎态度，以及破产法“公平清偿”基本原则对裁判思维的深刻影响。即使在采纳否定说的判决中，法院也常常表现出对新生债权人处境的同情，但基于法律条文限制而不得不做出否定性判断。

深入分析这些观点后，我们可以发现三种观点实际上反映了破产法中不同价值目标：肯定说侧重重整效率和债务人企业拯救，否定说强调债权公平和法律规定，折中说则试图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寻找平衡点。如何协调这些冲突，构建既符合法律规定又满足实践需要的规则体系，成为完善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重要课题。

4 司法裁判的差异分析与类型化梳理

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性质认定的裁判分歧显著，各级法院甚至同一法院在不同时期都可能作出截然不同的判决。这种差异不仅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可预测性，也直接关系到重整程序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通过系统梳理代表性案例，分析裁判观点背后的逻辑，可以提炼出法院在认定新生债务性质时的考量因素，为构建更加统一的裁判标准奠定基础。

从裁判结果角度观察，法院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是否构成共益债务的认定呈现出明显的类型化差异。涉及继续履行合同产生的债务，典型如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5民初218号赛维公司案，法院认定重整期间为确保公司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应作为共益债务处理，即使该债务延续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类似地，博兴县人民法院（2020）鲁1625民初2768号判决认为，重整期间签订的工程合同系为恢复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工程款应认定为共益债务。这类判决的核心逻辑在于债务与“继续营业”目的之间的关联性，体现了对《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扩张解释。

另一类案件涉及劳动报酬债务，法院在此类案件中往往表现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倾向。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6民初6264号判决中，尽管被告湖北华盟建投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法院仍认定公司拖欠高管的工资属于为继续经营而产生的共益债务。然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12505号判决则持相反立场，认为正坤地产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欠付的工资不属于共益债务，这种分歧反映了法院在保护劳动者权益与适用法律规定之间的价值权衡。

第三类典型案件涉及重整融资债务，法院通常对此类债务的认定持谨慎态度。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10民终1679号多乐佳实业案中，法院明确否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买卖合同债务的共益债务性质，理由是该债务既非继续营业必须开支，也无法证明能够增加偿债能力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部分法院通过目的解释方法对重整融资债务给予有限保护。

从裁判趋势来看，近年来法院对新生债务的认定

标准呈现从严倾向。早期的部分判决如江西赛维案等对共益债务采取相对宽松的态度，而新近判决如济宁中院（2025）鲁08民终621号、新疆高院（2025）新40民申119号等则更加强调法律规定的文义解释和严格适用。这种趋势可能与两个因素相关：一是破产法实施日益成熟，法院更加注重对既有债权人的平等保护；二是防止共益债务滥用现象。

从地域分布观察，不同地区的法院对新生债务性质的认定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东部沿海地区法院如浙江、山东等地法院倾向于否定说，强调严格依法认定共益债务范围；而部分中西部地区法院如江西、湖北等地则更可能采纳肯定说，注重债务对重整成功的实质促进作用。这种地域差异既反映了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破产案件特点的不同，也体现了我国破产司法实践尚处于发展完善阶段的特点。

通过对司法裁判的梳理可以发现，法院在认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性质时面临价值选择困境：一方面，过度扩张共益债务范围可能损害原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违背公平清偿原则；另一方面，过度限缩认定又可能阻碍债务人获取必要运营资源，影响重整成功率。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这一困境难以得到根本解决，唯有通过破产法修订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明确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法律定位和新生债务处理规则，才能从根本上统一裁判标准，平衡各方利益。

5 制度完善建议与结论展望

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的性质认定缺乏明确规定，导致理论争议不断、司法裁判不一，这种法律不确定性既影响了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也不利于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新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基于前文对共益债务制度本源、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法律属性、理论争议及裁判差异的系统分析，本部分将从实践与立法两个层面提出完善建议，并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处理规则的发展方向进行展望。

实践层面的当务之急是统一裁判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专项司法解释，确立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性质的认定原则。具体而言，可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方法，即不单纯以债务产生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这一时间要素作为唯一标准，而是综合考察以下因素：一是债务目的是否为执行重整计划或维护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二是债务形成是否经过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三是债务是否属于维持企业继续经营所必需。

针对《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共益债务类型的封闭式列举带来的适用困境，可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方法予以缓解。对于该条第四项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

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中的“其他债务”，可解释为包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执行重整计划而产生的必要债务，如续建工程款、必要原材料采购款等^[8]。同时，应当严格区分为继续营业产生的债务与债务人一般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只有前者才可能被认定为共益债务。

立法层面的根本解决方案是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法律地位及新生债务处理规则。具体建议包括：一是在法律中明确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属于广义破产程序的定位，规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债务人应当按照重整计划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二是对《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进行修改，增加一项专门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执行重整计划而产生的债务，或者增设弹性条款如“其他为债权人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必要债务”；三是建立重整融资的“超级优先权”制度，在严格条件下赋予重整融资债权优先于既有担保物权的地位，以解决资产已全部设置担保企业的融资难题^[9]。

为防范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滥用权利、不当增加债务，应当完善配套监督机制。一是强化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债务人及时向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报告重大经营决策和债务形成情况；二是综合运用民事撤销权、破产无效行为制度等，对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进行事后追责；三是建立管理人定期监督报告制度，确保债务人的经营活动符合重整计划要求。

从长远发展来看，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的处理规则应当服务于破产法的多元价值目标。一方面，要通过合理的优先权设计为债务人继续经营创造有利条件，促进企业重整再生；另一方面，要防止共益债务范围过度扩张损害公平清偿原则，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在规则设计上应当兼顾确定性与灵活性，既提供明确的行为预期，又保留必要的裁量空间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商业实践^[10]。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的性质认定问题是我国破产法实施中的难点之一，反映了破产法公平清偿与企业拯救两大价值目标的冲突与协调。在现行法框架下，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标准是可行路径；从长远来看，应当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中明确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法律属性及新生债务处理规则。建议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践，构建既有利于企业重整再生又保障公平清偿的共益债务制度，为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钱宁.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独立性及规则完善
[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1): 89.

- [2] 金丽娇. 破产重整中新借款债权的优先性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2022: 74.
- [3] 王卫国. 破产法精义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0: 242.
- [4] 陈晓星, 彭东城.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生债务的性质探究 [J].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 : 34.
- [5] 洪燕. 共益债务的理论重构及其实践 [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 : 58-69.
- [6] 张世君. 论我国破产重整公司治理结构之优化 [J]. 政法论丛, 2021 (6) : 86-98.
- [7] 舒静薇. 重整计划执行终止规则重构 [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2023: 59.
- [8] 马飞. 非破产债权受偿顺位的司法裁量规则研究 [D].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3: 137.
- [9] 高丝敏. 论破产重整中信息披露制度的建构 [J]. 山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 : 102-112.
- [10] 杨忠孝. 信息披露与重整程序信任机制建设 [J]. 山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 : 92-101.

A Study on the Nature of New Debt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a Reorganization Plan

Ma Shijin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Abstract: The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system constitutes the core component of bankruptcy law. The classification of newly incurred debts during the execution period of a reorganization plan remains a focal point of contention with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of bankruptcy law. This dispute directly impacts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creditors, debtors, and new transaction counter parties during the plan implementation phase. Although China's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defines six types of common benefit debts, it fails to explicitly classify new debts arising during the critical implementation phase of the reorganization plan as common benefit debts. This ambiguity has led to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standards and confusion in legal application with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traces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common benefit deb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the reorganization plan implementation period, and thoroughly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disputes and practical divergences in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newly incurred debts. It compares the underlying logic behind differing judicial rulings and ultimately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China's relevant legal framework, aiming to offer constructive insights for resolving this complex issue in bankruptcy law.

Key words: Reorganization plan implementation period; Common benefit debt; Newly incurred debt